

## 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01月10日 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01月09日——2019年01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1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1月09日15:00至2019年01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18年12月25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01 月 07 日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-9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91,157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7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90,242,6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6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14,4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4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15,4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14,4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4%。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13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3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13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3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3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13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3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4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13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35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侯其锋、叶永开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1月10日